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除已删除内容外，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00111-04-05-4079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红林村3、4社		
地理坐标	(105度44分43.833秒, 29度27分13.1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废机动车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00111-04-05-407926
总投资(万元)	7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3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水通过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属于间接排放, 不直排,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拟建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29号） 审批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作为重庆市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发展至今，已形成一定的静脉产业集群，目前已基本形成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铅酸蓄电池拆解→再生铅→铅酸蓄电池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危险固废处理；汽摩及装备制造零部件电镀→电镀危废处理四条循环经济产业链。</p> <p>规划目标定位：规划主导产业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p> <p>规划范围：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开大道，西至大邮西路，北至新胜水库，南至成渝高速公路。规划区面积 6.68km²。</p> <p>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租赁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报废汽车拆解工作，属于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及加工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p> <p>2、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2023年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697 1377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1697 391 1749">分类</th> <th data-bbox="391 1697 1029 1749">清单内容</th> <th data-bbox="1029 1697 1264 1749">拟建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4 1697 1377 174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1749 391 1971">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391 1749 1029 1971">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同时应优化平面布置图，临居住用地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倒班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td> <td data-bbox="1029 1749 1264 1971">拟建项目位于A17-01-02/02地块，距离居住区较远，不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工艺</td> <td data-bbox="1264 1749 1377 197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同时应优化平面布置图，临居住用地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倒班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拟建项目位于A17-01-02/02地块，距离居住区较远，不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工艺	符合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禁止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同时应优化平面布置图，临居住用地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倒班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拟建项目位于A17-01-02/02地块，距离居住区较远，不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工艺	符合								

	2.合理布局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废水COD：116.17t/a、氨氮：12.83t/a；废气SO ₂ ：513.89t/a、NO _x ：29.08t/a、VOCs：354.01t/a、铅：0.887t/a）。	经核算拟建项目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2.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 ₅ 、氨氮、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电镀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3500m ³ /d。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涉VOCs排放的项目，应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规划区仓储物流用地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依据园区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2.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园区和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或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拟建项目后续按要求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符合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2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位于大足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进	拟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	符合

	一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	要求	
2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紧邻居住用地的A03-16/02工业地块不宜新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A17-01-02/02地块，距离居住区较远，不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工艺	符合
3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规划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尽快完成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避免园区排水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规划区内表面集中加工区污水经分质分类收集至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及五类重点重金属达到《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相关限值要求）后排放，外排废水量不得超过3500m ³ /d；其他区域各企业污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 ₅ 、氨氮、TP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VOCs的原辅料，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6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避免引入易发生噪声扰民的企业。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噪声企业，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符合
7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按源头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符合
8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园区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9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级事故池建设，全面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围堰、围堤外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规划区应根据后续开发建设情况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	
10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表面处理加工区规划修编应当单独编制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据园区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629号）中的相关要求。</p>			

表 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2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太平河漫水桥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不在长江干、支流5km范围内	符合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较好	符合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符合
	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拟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拟建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及废油暂存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拟建项目污废水经管网收集后由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拟建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已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运营期使用电作为能源，使用量减少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生物质成型燃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和设备	符合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不属于	符合
大足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1条 针对玉龙山森林公园内矿山开采现状，对已开采矿区提出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并由政府引导矿业开采公司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第2条 针对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居住、商业三区混杂的局面，严格产业准入，除确需单独布局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涉及VOCs、恶臭气体等产生项目应由环评确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园区外的锆盐精细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评价范围内无特殊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第3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1km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评价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等特殊环境保护地区	符合
		第4条 对工业土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第5条 大足高新区（万古组团）可布局发展锆盐深加工及新材料特色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6条 大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对新建工业项目增加的总磷污染物排放量，须在该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控制引入新增相应超标因子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7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拟建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及废油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8条 大足工业园（龙水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严禁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不涉及重金属及剧毒物质	符合
	第9条 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持续推进龙水电镀园区、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10条 新、改建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推广中水回用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第11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其他区域燃煤应严格限制用煤，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双桥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艾诺斯电池等现有企业应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2.邮亭工业园A区再生铅企业与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不小于1公里的环境防护距离；智伦电镀园区等企业严格管控环境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项目500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太平河流域水质达标前，新增总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2.太平河流域内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包括邮亭镇污水处理厂在内的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逐步进行提标改造，排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3.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率。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根据《关于解除太平河漫水桥断面水质不达标问题挂牌督办的函》（渝环函〔2020〕667号）文件可知，太平河已恢复IV类水域功能太平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区域内重金属污染防控地块3块：艾诺斯（重庆）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智伦电镀有限公司，企业应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排污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龙滩子、双路、通桥街道辖区禁止新建使用煤、重油等为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足区及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p>拟建项目属于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四十二项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同时，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401-500111-04-05-407926）。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p>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p>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非上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拟建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在园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在园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汽车拆解项目	符合

长江办 (2022)17号)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汽车拆解项目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由表 1-6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p> <p>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不属四山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要求。

5、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5.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项目在取得资质认定之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2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项目按照要求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记录主要信息
4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项目仅对汽车等进行初步拆解，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外售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项目按照要求对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进行登记，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项目报废机动车来源于大足区及周边地区合作的修理厂及保险公司提供报废车源，不涉及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
1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	项目租用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

	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用地。项目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2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3	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4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及处置方案，能够达到环保要求

5.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	项目设计年拆解产能为 2 万辆车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地区类型：最低 VI 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0.5 万辆）。	项目设计年拆解产能为 2 万辆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 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租用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a)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 档~IV 档地区 15000m ² ，V 档~VI 档地区 10000m ²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000m ² ，均为车辆拆解、存储场地，运输道路及办公室等均依托报废汽车集团场地。项目作业面积大于经营面积的 60%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场地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建设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存储场地和办公间，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存储场地应做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且需达到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场地位于半封闭室内，通风性和光线均较好；厂内配套设置消防灭火器、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安全环保设施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	项目设置报废车辆存储场地、产品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关	

	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要求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按要求设置单独的电动车拆解及电动车、动力电池贮存场地，并按要求进行单独管理、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及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专用容器收集有害液体、远离危险品仓库、设置烟雾报警器及地面绝缘处理等措施
设施 设备	应具备一般拆解设施设备：a) 车辆称重设备；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制设备代替；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 总成拆解平台；f) 气动拆解工具；g) 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设置地磅进行称重；设置剪切设备及运输等专用设备 等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 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设置一个安全气囊引爆间，设置相关的消防措施及救援设备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a)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设置油水分离装置，配备专用的设备收集废液，并存放在密闭容器中，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危废间内设置周转箱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环评建议安装相关监控设备
	I 档~ 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位于双桥经开区，不属于 I 档~ II 档地区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 绝缘气动工具；g) 绝缘辅助工具；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 放电设施设备。	企业按要求设置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绝缘工作服、绝缘气动工具、放电设施设备 等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定期维护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后方可进行拆解工作
技术人员要求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	拆解人员均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企业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主要包括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记录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同时“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安全防护。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环评要求企业应按要求设置相关电子监控，并保存信息等。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GB/T 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拆解时满足GB/T 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单独的安全气囊引爆房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拆解员工应做好绝缘防护工作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存储设施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执行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区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 GB18599、

废物贮存		GB18597、HJ2025 的要求进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要求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项目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分类收集存放。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各类危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存在明火。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拆解车间对报废汽车进行预检，识别泄露的部件，并采取相应防漏和防止洒溅的措施；安全气囊拆除后立即进行引爆处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项目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半封闭的产品储存区。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回用件使用抹布进行简单的清洁，不进行清洗处理。
动力电池贮存	动力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动力电池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储存。
	动力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一般拆解技术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报废汽车拆解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拆解，对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回收利用；拟建项目不对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	

	<p>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技术要求	<p>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 拆除铅酸蓄电池；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 拆除机油滤清器；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项目根据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平台设置于车间建筑内，在拆解预处理平台首先使用专用工具排空车内废液，并用专用容器收集；拆除铅酸蓄电池；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并采用专用储存设施对制冷剂进行收集暂存；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在密闭安全气囊引爆室引爆；拆除催化系统。</p>
	<p>拆解技术要求：a) 拆除玻璃；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项目拆解要求为拆除玻璃；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电动汽车拆解技术要求	<p>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 检查动力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 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 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的拆解技术规范进行预处理及拆解。</p>
	<p>动力电池拆卸技术要求：a)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 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总体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p> <p>根据《重庆市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企业最低经营面积 20000m²，年最低回收拆解产能 2 万辆，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拟建项目经营面积为 21000m²，拆解产</p>		

能为 2 万辆，作业场地面积大于经营面积的 60%，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建设可行。

5.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符合性

表 1-1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内容		拟建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需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拟建项目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按传统燃料机动车和电动汽车，分为贮存区、拆解区、暂存区、电池贮存区、产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动力电池拆卸区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设施应符合 GB50037 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解、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拟建项目根据拆解作业的需要设置功能区，并设置界线与标识，按 GB50037 建设防渗措施及油水收集设施，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整车贮存区及其他作业区设置防止雨淋的遮盖设施；拆解区设置为半封闭建筑物；电池分类贮存区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破碎分选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四周设置收集管沟；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设置间隔，设置警示标识，满足 GB18597 要求；铅蓄电池的拆解、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	拟建项目租赁的区域地面均	符合

	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已采取硬化措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 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拟建项目做到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非生活废水一并经项目建设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按照GB/T 50483建设。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拟建项目设置预处理区，对油液等进行抽排，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有防漏截流措施，不得遗撒或泄漏。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报废电动汽车拆解前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彻底抽排制冷剂，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得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拟建项目设置独立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及铅蓄电池贮存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拟建项目按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得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拟建项目按要求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	拟建项目按要求对废物进行管理、分区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	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拟建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使用专业容器分区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拟建项目对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分类，分类处理或利用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拟建项目拆解产物按相关要求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拟建项目按要求对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 污染 排放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 GB8978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厂区收集的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 GB8978排放标准后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废气能满足GB 16297、GB37822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拟建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粉尘，并达标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GB 14554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GB 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	项目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符合

		隔振垫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符合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要求工人采取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 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开贮存，分别处置。	符合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拟建项目建立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山1259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拟建项目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拟建项目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拟建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拟建项目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环境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等。</p>	<p>拟建项目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p>符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拟建项目应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p>	<p>符合</p>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及运行过程中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5.5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三阶段目标：2017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 85%。</p>	<p>拟建项目报废车辆总投入量为 49500t/a，其中材料再利用量为 43950t/a，再利用率为 88.79%</p>	<p>符合</p>
2	<p>第三章：拆卸及报废零部件，要分类收集存放，妥善保管，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合格的拆卸零部件重新进入流通，作为维修零部件装车使用</p>	<p>拟建项目拆卸及报废零部件，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妥善保管</p>	<p>符合</p>
3	<p>第三章：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催化转化器、废油、废液、废橡胶（含轮胎）及塑料件等要按规定分类回收、保管和运输，交给相关企业进行加工处理、改变用途使用，或作为能量再生使用。</p>	<p>报废车辆拆解过程中也会产生的蓄电池、催化转化器、废油液、废橡胶（含轮胎）及塑料件等，均要按规定分类回收、保管和运输。其中蓄电池、废油液、催化转化器交由有相应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橡胶（含轮胎）及塑料件外售</p>	<p>符合</p>
4	<p>第三章：对已不具备原设计性能，又无再制造价值的拆解及报废零部件，应分别交给相应的材料再生处理企业进行再生利用，不应以倾倒、抛洒、填埋等危害环境的方式处置</p>	<p>拟建项目拆解的可回收利用物资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危废定期交由有回收、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符合</p>
5	<p>第三章：对含有有毒物质或对环境及人身有害的物质，如蓄电池、</p>	<p>拟建项目安全气囊爆破后外售处置，蓄电池、催化剂、制冷剂定期交由有</p>	<p>符合</p>

	安全气囊、催化剂、制冷剂等，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第三章：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安全和环保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废的处理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符合
7	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过程中，要本着程序科学、作业环保、再生高效、低耗的原则，提高再生质量，扩大再生范围，减少废弃物数量	拟建项目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过程中，本着程序科学、作业环保、再生高效、低耗的原则，提高再生质量，扩大再生范围，减少废弃物数量	符合
8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生利用企业要满足第三章对拆解零部件、废油液、贵金属材料、固体废物等的要求。同时，企业制定的操作规范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法规等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第三章对拆解零部件、废油液、贵金属材料、固体废物等的要求。同时，企业制定的操作规范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法规等要求	符合
9	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用设备、场地等	拟建项目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专用设备、场地等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要求。

5.6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电池运输要求：（1）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2）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拆解车间设置 1 处封闭式废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2	废电池贮存要求：（1）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2）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3）废锂离子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暂存期不超过 2 个月，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分为铅酸蓄电池、锂电池等，废旧锂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氧化汞电池、废镍	符合

	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镉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锂离子电池（通常也称为废锂电池）等其他废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锂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废旧锂电池的环境危害性较小。因此废旧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二、废旧锂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要求，防止污染环境。废旧锂电池的收集和处置，如果在收集环节不能做到废旧锂电池与其他充电电池的有效分类，依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混合废电池的运输、贮存、处置等应参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3	废电池处置要求：（1）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2）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5.7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符合性

表 1-14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符合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产生，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分类暂存在 50m ² 封闭式废蓄电池暂存间，暂存期不超过 2 个月，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拟建项目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分区存放，第 I 类废铅蓄电池（指未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指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隔开贮存。I 类区内设置货架（采用不易被酸腐蚀、不易变形的材质），从底层开始依次向上同向有序存放未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存放高度不超过 1.2 米，并按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在仓库显眼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II 类区为不小于 20m ² 的密闭贮存空间。破损废铅蓄电池直接利用防腐周转箱从各收集网点周转至集中转运点 II 类区存放，一般情况下不需更换容器，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同时，按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在仓库显眼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符合

5.8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6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规划布局	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现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汽车保有量和城市发展规划等情况，统筹规划布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的前提下，解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指标限制，但其建设标准与条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资格认定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对申请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单位或个人，由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工商、环保和公安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达标。对建成完工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市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验收；对验收达标的，市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资格认定；对验收不达标未取得资格认定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资格认定程序，待验收达标后才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	符合
强化行业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对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器、前桥、后桥、车架）和拼装车，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一经查实，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其营业执照。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符合
加强部门协作	商务、公安、工商、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强化监管报废汽车注销登记、回收拆解、市场整治、路面巡查等环节，杜绝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和流入交易市场；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通报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汽车拆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情况及汽车修理企业维修车辆记录等信息。	拟建项目严格遵循相关要求，对报废汽车登记并拍照，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6号）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距离长江干支

流岸线距离大于 3 公里，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7、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夏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综合整治的重点，且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有关规定。

8、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2021年9月，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驿新大道39号（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片区A区）租赁厂房建设重庆大足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剪切机2台、胶轮挖机2台、叉车3台、等离子切割机等汽车拆解设备，采用定位作业拆解和整车破碎工艺流程，建成报废汽车拆解线2条，形成年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的生产能力。并于2021年9月完成《重庆大足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双）环准〔2021〕044号），但一直没建成投产。

建设内容

2022年4月建设单位重新选址于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天堂村9组129号（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片区B区）建设该项目。因建设地点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更，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于2022年4月27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双）环准〔2022〕010号）。项目于2023年建成，并于2023年12月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1MAABXTGR7C001W），但至今未正式投产。

2024年2月建设单位拟重新选址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红林村3、4社（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建设该项目，因建设地点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1日取得了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编码：2401-500111-04-05-407926），备案建设性质为迁建，但原有项目未正式投产及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按重新报批评价。

2.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重新报批）

地理位置：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红林村3、4社

投资估算：拟建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

比约 1.32%

占地面积：21000m²（租赁）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宿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项目租用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红林村 3、4 社的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建 101#厂房的中部厂房（1#厂房）及厂房外空地进行建设（建设 2#厂房），租赁面积 21000m²。建设报废汽车拆解线 2 条（1 条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线，1 条电动汽车拆解线），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年（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线拆解能力为小型报废轿车 7000 辆/年，中型报废货车 5000 辆/年、大型报废货车 3000 辆/年；电动汽车拆解线拆解能力为电动报废汽车 5000 辆/年）；同时，对拆解的发动机进行深度拆解（仅通过拆卸螺丝取下缸盖及发动机内部零部件，不涉及金属破碎；发动机拆解工序仅拆解本项目拆解汽车产生的发动机，不涉及其他外来发动机）。

拟建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不涉及槽罐车、危险废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口废汽车压件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不对外来车辆及拆解下的零部件（发动机除外）进行精细拆解及清洗，也不涉及废油加工。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同时也是项目的主要产品，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产品方案为报废车辆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即本项目的产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总成和可用零部件等，建设单位将各种类可回收利用部件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汽车拆解各类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作为拟建项目产品。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线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2#厂房内），层高约 12m，包括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区及动力电池暂存区。设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放电设施设备、动力电池升降车、绝缘垫、防静电氟利昂回收装置、防静电油液抽排系统等设备；并采用举升机、吊具等进行拆解区车辆的移动。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新能源汽车拆解应按照《新能源汽车拆解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租赁厂房新建生产线

	传统燃料 机动车拆 解线	建筑面积约 9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2#厂房内）及 1#厂房中部（101#厂房内），分为预处理区、拆解区、废钢加工区及发动机拆解区。预处理区设置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抽排系统、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设备；拆解区包括车身拆解区、底盘拆解区、覆盖件及内饰拆除区等，设置总成拆解平台并配套手动工具；废钢加工区设置抓钢机、剪切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发动机拆解区设置电动压机、气动工具、空压机等设备，主要拆解本项目报废车辆拆卸下来的燃油发动机。作业区之间通过地面分区分隔，并采用升降机、吊具等进行拆解区车辆的移动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依托报废汽车集团设置的办公室，位于 101#厂房的局部 2F	依托
	地磅	依托报废汽车集团现有地磅，位于场地东侧	依托
公用 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管网	依托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设置初期雨水分流阀，初期雨水经新建收集池收集后少量分批次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通过项目拟新建的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依 托
	供电	依托厂房已有供电系统	依托
	压缩空气	设置 3 台空压机，对汽车拆解过程中的设备提供动力	新建
储运 工程	报废车辆 存储场地	位于项目 2#厂房北侧，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面积约为 71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回收的待拆解车辆，分为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和报废电动汽车堆放区，最大存储量约为小车 300 辆、大中型车 100 辆	新建
	回用件存 放区	位于 1#厂房中部，建筑面积 2500m ² ，存放可利用零部件、有色金属、橡胶、塑料、轮胎、钢材等	
	液体物料 暂存间	位于拟建项目 2#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存放液压油等原料	
	运输	报废汽车进场由项目派遣拖车进行运输，产品运输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协作厂家承担；利用园区现有道路以及厂区道路公路运输，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运输和各类举吊设备进行搬运	依托
环保 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设置分流阀；初期雨水经新建收集池（容积 50m ³ ）收集后少量分批次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通过新建调节池+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能力 20m ³ /d）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过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 ₅ 、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排入苦水河。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新建 +依 托
	废气	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油液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油液暂存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拆解车间加强通风，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1#厂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用于暂存不可利用物质。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10^{-7} 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2#厂房中部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危废暂存间根据各种危险废物性质分区存放，危废间采用周转箱、密闭防渗桶进行收集，分别用于收集固态危废和液态危废，地坪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挡墙隔断为独立的危废暂存区（主要暂存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机油、废制动液、废变速箱油、废汽油、废防冻剂、废液压油、废空调制冷剂、废油箱、废滤清器、废含汞开关、废线路板、废电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等），危废暂存间设置环形导流渠（净宽 0.1m，净深 0.05m）接入配套的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0.2m ³ ）；危废贮存库分区、分类堆存，应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对油料直接作用的区域（主要为拆解生产线中的抽取油液区域、发动机拆解区）、液体物料暂存区、危废贮存库、隔油沉砂池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液体物料暂存区、危废贮存库等进行“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危废贮存库、油液抽取区域设置环形导流渠及集液池，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线及动力电池暂存区地面设置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设置泄漏收集池。其他一般区域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措施。在相应的风险单元设置堵漏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进行日常演练。	新建	

2.4 依托工程

2.4.1 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建 101#厂房的闲置部分、室外空地及办公室等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77627m²，分为两期建设，目前仅建设了一期一阶段，修建了厂房建筑面积 19815.98m²，年拆解规模 1 万辆。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双）环准〔2015〕014 号），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双）环验〔2018〕003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581498643X001Q），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现场踏勘，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77627m²，其

中自用地面积 20000m²，租赁给重庆市双渝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23000m²，租赁给重庆胜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3000m²，剩余用地面积 31627m²，可满足拟建项目用地需求。

拟建项目租赁的厂房内区域（面积 6000m²）原作为报废汽车集团的报废车辆暂存场地使用，目前报废汽车集团已将报废车辆暂存场地转移至厂区南侧闲置空地，该区域已闲置，且报废汽车集团已将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无环境遗留问题，拟建项目将该区域租赁后用作项目的回用件（废钢、废塑料）存储区及废钢加工场地等；拟建项目租赁的厂房外的空地（面积 15000m²）一直闲置，未设置区域功能，无环境遗留问题，拟建项目将该区域租赁后搭建钢结构厂房，用作项目的拆解作业场地、废钢加工场地等。

拟建项目租赁的区域与报废汽车集团及其他租赁企业使用的区域无重叠，报废汽车集团有闲置的厂房及空地租赁给拟建项目，可用于拟建项目的建设。

表 2-2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参数	土地证	用途	环保手续	租赁区域现状
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7627 m ²	H=12m, 单层钢结构厂房	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752213 号	工业用地	渝(双)环准(2015)014号、渝(双)环验(2018)003号	租赁 21000m ² , 目前闲置

2.4.2 依托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为30m³/d，生化池有较大余量，能接纳项目的生活污水，且依托的生化池随厂房一起经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常运行。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已有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2-3。

表2-3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建101#厂房中部及厂房外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21000m ²	租用厂房，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厂房修建完毕，目前闲置，租赁区域无生产设备，无污染痕迹和现存的环保问题，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3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	报废汽车集团办公室	租用办公室用于办公	可行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园区已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m ³ /d	已接纳污水量17.35m ³ /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12.65m ³ /d，生化池有较大余量，满足拟建项目污水1.35m ³ /d处理需求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生化池纳入拟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2.5 拆解工程基本数据

根据建设提供的数据，企业主要是接收或收购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进行拆解，报废机动车在接收时需检查其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1) 拆解车辆特点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资料及对汽车构造调查，拆解车辆的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部分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2-4。

表 2-4 拆解机动车基本组成一览表

基本结构		主要组成	备注
发动机		发动机	拆解为废铁、废铝、活塞、油泵、马达、机油滤清器、轴承、连杆等
底盘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
	行驶系统	车架、车轴、悬架和车轮等	/
	转向系统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
	制动系统	制动操纵系统和制动器	/
车身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钣金件、车身内外饰件、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空调等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乘客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厢两部分组成
电气设备	电源	蓄电池和发电机	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含锂电池）
	用电设备	发动机的启动系统，点火系统和其他用电装置	/

注：少量报废车辆安装有液化气罐/天然气罐，小型车和大型车的客车一般都装有安全气囊，而货车一般没有安全气囊设施。

(2) 拆解车辆组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拆解车辆的核算数据，并查阅《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众泰汽车）、《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以编制）中报废机动车的拆解材料构成数据，以及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不同车型单车组分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不同车型单车组分表

序号	名称	电动汽车 (1.8t/ 辆)	传统燃料机动车			备注
			小轿车 (1.5t/辆)	中型货车 (3t/辆)	大型货车 (5t/辆)	
1	废钢铁	54%	65%	75%	75%	车身、驾驶室、 底盘、大梁、 货箱、轮毂等
2	有色金属	4% (其中 铝 71%, 铜 21%, 其他 8%)	5% (其中 铝 71%, 铜 21%, 其他 8%)	5% (其中 铝 71%, 铜 21%, 其他 8%)	5% (其中 铝 71%, 铜 21%, 其他 8%)	/
3	塑料	6%	7%	3%	3%	外饰件后壳、 灯罩、仪表盘 等
4	玻璃	2%	2%	2%	2%	车窗玻璃
5	橡胶	2%	3%	3%	3%	轮胎
6	总成及可用零部件	2% (36kg/ 辆)	8% (120kg/ 辆)	6% (180kg/ 辆)	6% (300kg/ 辆)	发动机、变速 器、电线电缆 等
其中	除发动机外的总成 及可用零部件	26kg/辆	90kg/辆	140kg/辆	240kg/辆	/
	废铁、废铝	5kg/辆	15kg/辆	20kg/辆	30kg/辆	主要为发动机 拆解产物
	可用零部件 (活塞、 油泵、马达、机油滤 清器、轴承、连杆等)	5kg/辆	15kg/辆	20kg/辆	30kg/辆	
7	不可利用废物	30%	10%	6%	6%	/
其中	蓄电池 (包含铅蓄电池)	450kg/辆	15kg/辆	23kg/辆	30kg/辆	/
	制冷剂	0.6kg/辆	0.6kg/辆	1kg/辆	1.2kg/辆	/
	废汽柴油	0.1kg/辆	0.4kg/辆	0.4kg/辆	0.4kg/辆	/
	废机油	1kg/辆	3.8kg/辆	5.4kg/辆	7.6kg/辆	/
	废润滑油	1.9kg/辆	1.9kg/辆	2.8kg/辆	3.8kg/辆	/
	废冷却液	6kg/辆	6kg/辆	9kg/辆	12kg/辆	/
	废防冻液	4kg/辆	4kg/辆	6kg/辆	8kg/辆	/
	废制动液	0.5kg/辆	0.5kg/辆	0.8kg/辆	1kg/辆	/
	油箱	5kg/辆	20kg/辆	30kg/辆	40kg/辆	/
	废液化气罐	/	5kg/辆	6kg/辆	7kg/辆	/
	尾气催化剂	1.25kg/辆	1.25kg/辆	4kg/辆	6kg/辆	/
	电容器	2.5kg/辆	2.5kg/辆	7kg/辆	11kg/辆	/
	机油滤清器	0.1kg/辆	0.3 kg/辆	0.4 kg/辆	0.5 kg/辆	/
	废电子部件	15kg/辆	15kg/辆	40kg/辆	60kg/辆	拆转向锁总 成、停车装置、 倒车雷达、电 子控制模块等

	其它废物	52.05kg/ 辆	73.75kg/ 辆	44.2kg/辆	111.5kg/ 辆	主要为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含汞光源、废石棉片等
--	------	---------------	---------------	----------	---------------	---------------------------------------

注：燃油发动机拆解为废铁、废铝、活塞、油泵、马达、机油滤清器、轴承、连杆等。废铁、废铝作为废旧金属利用；活塞、油泵、马达、机油滤清器、轴承、连杆等可用零部件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拆解规模

拟建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拆解规模及车重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拆解规模及车重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回收拆解数量 (辆/年)	单车重量 (kg/辆)	重量 (t/a)
报废 机动 车	大型车	3000	5000	15000
	中型车	5000	3000	15000
	传统燃料小型车	7000	1500	10500
	新能源小型车	5000	1800	9000
合计		20000	/	49500

2.6 产品方案

报废机动车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见下表2-7。

表2-7 拆解车辆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可回收 利用	零部件	五大总成[发动机总成（废铁、废铝、活塞、油泵、马达、机油滤清器、轴承、连杆等）、转向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前后桥和车架]及完好的螺丝螺母、车灯、车轴、气门、曲轴等。
	其他材料	废钢、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纤维、皮革等。
不可回 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制动液、液压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润滑剂、防冻剂、废防冻冷却液、废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等）、空调制冷剂、废电子元电器、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器、含汞含铅部件等
	其他不可 利用物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不可利用废料（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① ）、废液化气罐、制冷剂、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酸蓄电池）

拟建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可回收利用产品主要为可回用的零部件（五大总成及完好的螺丝螺母、车灯、车轴、气门、曲轴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纤维、皮革等。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产品方案（可回收利用物质）一览表

序号	废产品名称		报废汽车类型及拆解量 (t/a)				合计	去向
			电动汽车 5000 辆/年	小轿车 7000 辆/年	中型货车 5000 辆/年	大型货车 3000 辆/年		
1	钢铁（车身、驾驶室、底盘、大梁、货箱、轮毂及发动机拆卸的废铁等）		4885	6930	11350	11340	34505	外售综合利用
2	有色金属	铝	255.6	372.75	532.5	532.5	1693.35	
3		铜	75.6	110.25	157.5	157.5	500.85	
4		其它	28.8	42	60	60	190.8	
5	塑料（外饰件后壳、灯罩、仪表盘等）		540	735	450	450	2175	
6	玻璃（车窗玻璃）		180	210	300	300	990	
7	橡胶（轮胎）		180	315	450	450	1395	
8	总成及可用零部件（电线电缆、转向器、变速器等）		155	735	800	810	2500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除可回用的产品外，其余的物品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具体见表 2-9。

表 2-9 拆解产生的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机动车类型及产品重量 (t/a)				合计	备注
		新能源汽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1	废铅蓄电池	500	105	115	90	810	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汽油、柴油	0.5	2.8	2	1.2	6.5	
3	废机油	5	26.6	27	22.8	81.4	
4	润滑油	9.5	13.3	14	11.4	48.2	
5	冷却液	30	42	45	36	153	
6	防冻液	20	28	30	24	102	
7	制动液	2.5	3.5	4	3	13	
8	废油箱	25	140	150	120	435	
9	尾气催化剂	6.25	8.75	20	18	53	
10	电容器	12.5	17.5	35	33	98	
11	机油滤清器	0.5	2.1	2	1.5	6.1	
12	废电子部件	75	105	200	180	560	
13	含汞光源	0.1	0.4	0.2	0.3	1	
14	废石棉片	0.1	0.4	0.2	0.3	1	
15	制冷剂（部分为氟利昂）	3.0	4.2	5	3.6	15.8	分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16	废液化气罐	0	35	30	21	86	

17	废蓄电池(不包含废铅蓄电池)	1750	0	0	0	1750	处置
18	其它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安全气囊、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260.05	515.45	220.6	333.9	1330	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合计		2700	1050	900	900	5550	/

2.7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见 2-10。

表 2-10 全厂物料平衡表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种类	去向			
报废汽车 (2000 辆)	49500	废钢铁		34505	产品	外售, 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	铝	1693.35				
			铜	500.85				
			其它	190.8				
			塑料	2175				
		玻璃	990					
		橡胶	1395					
		总成及可用零部件	2500					
		不可利用废物	废铅蓄电池		810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油液	废汽油、柴油				6.5
				废机油				81.4
				润滑油				48.2
				冷却液				153
				防冻液				102
				制动液				13
			废油箱		435			
			尾气催化剂		53			
			电容器		98			
			机油滤清器		6.1			
			废电子部件		560			
			含汞光源		1.0			
			废石棉片		1.0			
			制冷剂(部分为氟利昂)		15.8			
废液化气罐			86					
废蓄电池(不包含废铅蓄电池)		1750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它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安全气囊、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1330			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合计	49500	/		49500	/			

2.8 项目主要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拟建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拟建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电动汽车拆解线					
1	电池安全评估设备	/	台	2	电池安全评估
2	放电设施设备	/	台	2	电池放电
3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	台	2	绝缘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设备等
4	各类绝缘手动工具			10	绝缘气动扳手、货架、卡钳、绝缘剪等
5	防静电气动废油抽取机（油液抽排系统）	/	套	1	分类抽排各类废油废液（发动机油、防冻液等）
6	防静电氟利昂回收装置	/	台	1	多功能多种类冷媒回收、净化
7	空压机	/	套	1	/
8	动力电池升降车	非标	辆	1	举升设备
9	举升翻转平台	/	套	1	整车举升、翻转
机动车拆解线					
10	氟利昂回收装置	/	台	1	多功能多种类冷媒回收、净化
11	气动废油抽取机（油液抽排系统）	/	套	1	分类抽排各类废油废液（发动机油、防冻液等）
12	手动工具			20	汽车工具拆解工具
13	总成拆解平台	非标	套	2	总成拆解
14	空压机	/	套	2	/
15	抓钢机	10T	台	2	装卸设备
16	剪切机	/	套	2	剪切套件工具
17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2	切割
18	举升机	非标	台	2	举升设备
19	举升翻转平台	/	套	1	整车举升、翻转
燃油发动机拆解设备					
20	空压机	2kw	套	1	/
21	电动压机	/	台	3	/
22	气动工具（扳手）	/	台	10	拆解工具
共用设备					
23	输送台车	/	部	6	转运移动车辆，拖车、叉车等
24	工艺支吊架	非标	套	5	悬挂葫芦、装配电器管路
25	KBK 葫芦	非标	套	1	悬吊拆解件
2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套	1	安全气囊引爆

2.9 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红林村 3、4 社已建 101#厂房的中部厂房（1#厂房）及南侧空地建设厂房（2#厂房），拆解区域及加工场地等均设置在厂房内，作业区之间独立分区，报废车辆储存场地设置在 2#厂房北侧空地；拟建项目办公依托租赁厂房设置的办公室，位于厂房北侧；电动车拆解区布置在 2#厂房内东侧，拆解作业区布置在 2#厂房内中部，发动机拆解区布置在 2#厂房内西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布置于 2#厂房内中部，紧邻拆解作业区；废钢加工场地、回用件储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 1#厂房内；拟建项目设置的沉砂隔油池位于厂区的东南侧，通过管道连接租赁厂房的管网。

报废汽车集团公司的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连接天红路，交通运输方便。厂区平面布置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规定进行功能区划分，并设置标识。

从总体上看，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向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可实现各生产区之间的合理衔接，物料运送顺畅，减少占地和管线交叉。从环保、安全角度考虑，布置是合理的。

2.10 公用工程

2.10.1 给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不设置食宿，项目不对拆解车辆及拆解下来的器件进行清洗，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员工洗手用水。

（1）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员工 30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文件中消耗定额，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 1.5m³/d，年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2）生产用水

①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对拆解作业区进行定期清洁（每月一次），除去设备安

装位置，最大需清洁面积约为 3000m²，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冲洗，采用拖布清洁方式，用水系数以 2L/m²·次计，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最大量为 6m³/次，年用水量 72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5.4m³/d（64.8m³/a）。

②员工洗手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以 5L/人·d 计，则核算出洗手用水量为 0.15m³/d(4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量约为 0.135m³/d（40.5m³/a）。

2.10.2 排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空压机废水）和生活污水。

（1）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设置雨水截流收集沟，同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拟建项目拆解作业区、存储区等均设置在厂房内，厂区道路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本次评价仅考虑厂区道路裸露地面的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 0.3hm²，该区域初期雨水接触废油等污染物较少。

本次对初期雨水量进行校核，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中大足区适用的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如下：

$$q = \frac{1304(1+0.815\lg p)}{(t+5.755)^{0.643}}$$

其中：P—设计重现期（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项目属于非中心城区，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设计取 2 年；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min），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取 15min。

根据上述公式暴雨强度约 $231.03\text{L/s}\cdot\text{hm}^2$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年版),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如下:

$$Q=q\psi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ψ —径流系数, 根据 GB50014-2006 取值 0.6;

F —汇水面积 (hm^2), 取值 0.3。

拟建项目设计雨水流量约 41.59L/s , 降雨历时 15min, 则厂区内初期雨水量为 $37.43\text{m}^3/\text{次}$ 。每年按照 15 次暴雨计算, 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561.46\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 及石油类,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厂区范围内裸露地面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50m^3)、雨水切换阀及调节池,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少量分批次 (最大排放 $10\text{m}^3/\text{d}$) 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一并进入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

(2) 生产废水

根据核算, 地面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 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空压机含油废水: 拟建项目设置 3 台空压机, 主要用于提供空气动力, 空气压缩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冷凝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空压机冷凝水平均每两月排放一次, 每次排放量约为 $0.05\text{m}^3/\text{次}$ ($0.3\text{m}^3/\text{a}$)。

(3) 生活污水

根据核算,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项目用水量、废水量核算详见表 2-12。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2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1.5	450	1.35	405
地面清洁用水	2L/ m^2 ·次	3000 m^2	6	72	5.4	64.8
洗手用水	5L/人·d	30 人	0.15	45	0.135	40.5
空压机废水	/	/	/	/	0.05 $\text{m}^3/\text{次}$	0.3
初期雨水	/	/	/	/	10	561.46
合计			7.65	567	16.935	1072.06

备注: 1、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 天计; 2、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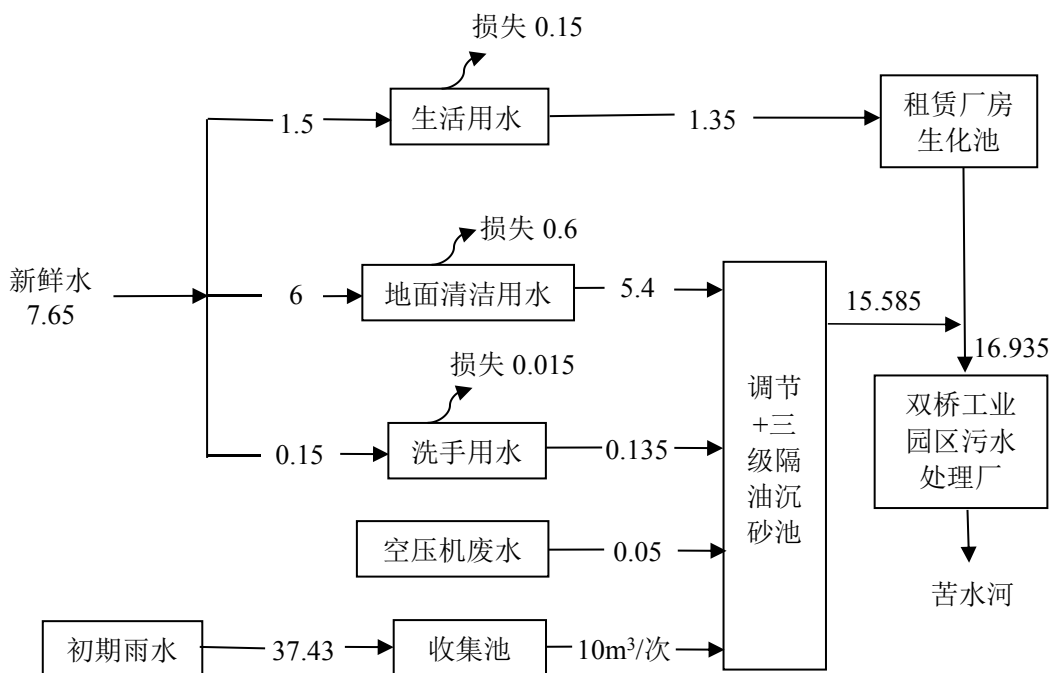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设置分流阀；初期雨水经新建的收集池（有效容积 50m^3 ）收集后少量分批次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通过新建的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过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BOD_5 、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10.3 供配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11 原辅材料用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报废小车、大中型车及报废电动汽车，主要通过重庆地区及周边地区合作的修理厂及保险公司提供报废车源，拆解车辆类型见表 2-13。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14。

表 2-13 拆解车辆类型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材料标准及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报废电动汽车	辆/a	5000	固态	1.8t/辆	汽车堆放区	总重 9000t	
报废汽车	小型	辆/a	7000	固态		1.5t/辆	总重 10500t
	中型	辆/a	5000	固态		3t/辆	总重 15000t
	大型	辆/a	3000	固态		5t/辆	总重 15000t

拟建项目所需要的报废汽车来源主要为重庆地区及周边地区，运输方式包括如下两种：已经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拆解单位随车吊运至厂区，能够正常行驶的车辆直接开进厂区。汽车拆解过程中采用叉车（行车）进行转移。

表 2-14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性质	名称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液压油	0.1t/a	0.1t	液压拆解设备使用，18L/桶
2		润滑油	0.1t/a	0.05t	机器设备使用，10kg/桶
3		柴油	2t/a	0.1t	叉车使用
4	能源消耗	水	567m ³ /a	/	市政供水
5		电	1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拆解后及原辅材料包含主要油类危险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如下：

①变速箱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矿物油：其主要成分是烃类。闪点均≥60℃，废机油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和储存，部分成分发生变质，色深黏稠，含有水分、有机酸、胶质、沙粒、泥土、金属及其盐类等多种杂质。

②汽油：C5~C12。汽油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和醇，可混溶于脂肪。有低毒，当空气中汽油蒸汽浓度达到 30~40g/m³时，人呼吸半小时后，即导致生命危险。接触限值：300mg/m³。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为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极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闪点：-50~10℃，爆炸上限：6.0%，爆炸下限：1.3%，引燃点：415~530℃，最大爆炸压力：0.813Mpa，火灾危险类别：甲类。

③柴油：柴油为稍有黏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4~0.9，对皮肤黏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稳定性：稳定。闪点：<65℃，自燃点：350~380℃，火灾危险类别：乙 B 或丙 A。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1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搭建一座钢结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进行改造（雨水管网施工、增加隔断、修建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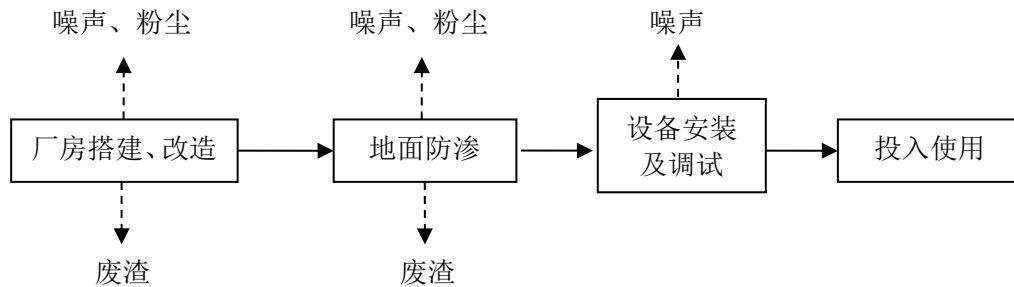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工艺说明

2.13.1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拟建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布置有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线及新能源汽车拆解线，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电动汽车拆解线和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线相比仅动力蓄电池预处理拆卸不一样外，其余预处理步骤一致。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及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仅前端的预处理部分分为不同的生产线，后端的拆解过程均利用拆解设备进行拆解。

报废燃油车及报废含液化气罐汽车仅盛装燃料的容器不一致，其它拆解组分均一致。

同时，拟建项目对拆解的发动机进行深度拆解（仅通过拆卸螺丝取下缸盖及发动机内部零部件，不涉及金属破碎；发动机拆解工序仅拆解本项目拆解汽车产生的发动机，不涉及其他外来发动机）。不对外来车辆及其他拆解下的零部件（发动机除外）进行精细拆解及清洗，也不涉及废油加工。

①传统燃料（包含燃油车及含液化气罐汽车）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大、中、小型汽车拆解工艺基本一致。

图 2-3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三个主要阶段。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在拆解时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不设置清洗点，不对车辆及零部件清洗。

（1）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机动车在接收时需检查其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拆解预处理在拆解车间内完成。根据要求，蓄电池或动力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都应在这一步恰当的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在正式拆解前，先进行拆解预处理。

①抽取废油和废液

采用油液抽排设备将车内残余的燃油（汽油或者柴油）进行抽排，存放在设备自带的密闭的储存装置内，在抽排工序下方设置凹槽，其余油液（机油、制动液、变速箱油、液压油、防冻液）打开阀门或钻孔后，经自流进入凹槽放置的收集装置内进行收集。

②抽取制冷剂

汽车空调属于小型制冷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一般较小，使用蒸汽回收法，采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回收。将待回收的空调制冷系统低压侧接到回收机的入口阀上，回收机的出口阀接到制冷剂回收罐上，合上回收机电源开关，面板电源

指示灯亮，按下回收开关，设备在延时 60 秒后会自动启动压缩机，回收机内的压缩机将汽车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汽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贮存到制冷剂回收罐内。

③拆除蓄电池

传统燃料报废汽车拆除蓄电池

断掉汽车总电源开关；

用扳手拆除蓄电池负极的接线端子，并将负极端子用绝缘材料包扎，扣好负极柱帽；

用扳手拆除蓄电池正极接线端子，扣好正极柱帽；

用扳手拆除蓄电池固定支架；

人工取出蓄电池装入专用耐酸容器中，蓄电池从汽车拆除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④拆除油箱、燃料罐和机油滤清器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拆除，油箱作为废钢铁送至废铁存放间暂存回收，燃料罐、机油滤清器送至专用房间内暂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回收的报废液化气罐汽车已经过预处理，燃料罐内液化气在进厂前均已按要求进行排出，进厂报废液化气罐汽车燃料罐内无液化气。

⑤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人工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拆除后再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安全气囊应在负压条件下拆除和引爆，对于不能成功引爆的安全气囊，不得强行破拆。

采用专用安全气囊引爆箱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箱底部尺寸为 1*0.8*0.8m，采用干电瓶为电源，引爆箱的钢板厚度为 4mm，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的引爆按钮，完成引爆。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已考虑可

起到阻隔噪声作用，又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因此，该工段噪声不大，产生的粉尘较小。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电子引爆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具有环境风险，应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见图 2-4。

图 2-4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流程

⑥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后的尾气催化系统、电容器直接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⑦拆解预处理后的存储

预处理后的车辆利用拖车运至报废车辆储存场所存储，待拆解，车辆存储要求如下：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如需要叠放，则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叠。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 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拆解过程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其主要拆解工作流程如下：

- ①拆除玻璃；
- ②拆除空调器、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③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④拆除有效回收的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⑧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具体的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发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机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底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他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

塑料) 分别送至各自料箱: 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 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 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 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 拆卸余下的零部件, 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

拟建项目仅涉及报废汽车的拆解, 各种物质(除发动机外)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 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 从汽车拆除下来后, 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 保证其不再被回收利用, 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专用收集容器内), 再进行拆解零部件, 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拟建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 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发动机在厂内进行深度拆解, 仅通过拆卸螺丝取下缸盖及发动机内部零部件, 不涉及金属破碎。

拆解出的可用零部件进行筛选后, 经检验完全满足再利用要求的, 作为再利用品外售, 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采用擦拭处理, 不进行防锈、清洗, 擦拭后的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 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④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 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 拟建项目不涉及破碎, 将大块的钢材直接销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⑥废液化气罐仅从车身上取下,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进一步拆解。

(4) 存储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 防止废液挥发, 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暂存于回用件暂存区。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 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⑤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⑥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

⑦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②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图 2-5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一、检查和登记

报废新能源汽车在接收时需检查其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缆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对于出现废液泄漏的部件，采用接油盘等专用收集装置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同时将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和“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二、拆解预处理

- （1）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2）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3）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4）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5）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6）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7）抽取废液：打开阀门或钻孔，油液（制动液、液压油、防冻液）经自流进入凹槽放置的收集装置内进行收集。
- （8）抽取制冷剂

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储存钢瓶连接，分别打开两

个连接管阀门，抽完后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从汽车上抽取的制冷剂不进一步处理，用专用容器收集。

(9)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

(10)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三、报废电动汽车存储

(1)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2)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 电动汽车中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四、拆解

(1)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5)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6)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7)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8)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9)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10)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11) 拆解其他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

五、存储和管理

动力蓄电池按规定进行管理储存，其余同“传统燃料机动车”储存、管理。

六、新能源汽车拆解安全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必须持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同时配备安全监护员，进行作业。

（1）作业前准备

- ①检查并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检查并调试设备仪器。
- ③检查绝缘用工具。
- ④检查举升机。
- ⑤检查动力电池举升机。
- ⑥检测绝缘垫对地绝缘性能。

（2）车辆安全预拆步骤如下

①地面上铺好绝缘垫，待车辆进入预拆工位后，设置安全隔离，放置安全警示牌，并实施车辆防护。

②断开 12V 蓄电池负极线，负极线缆用绝缘胶布包好，蓄电池负极桩头用盖子或绝缘胶布包好。

③断开维修开关，用绝缘胶布将维修开关接口封好，将车辆放置 10 分钟，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电容器进行放电。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的高低压电。

- 1) 举升车辆，检查动力电池底板并拆下动力电池线束护板。
- 2) 先断开低压控制线束，再断开动力电池插件。
- 3) 断开动力蓄电池母线后，需要对动力电池的母线进行验电，如果母线有残余电荷需用放电设备对高压负载端进行放电，确保动力蓄电池母线无电。

⑤动力电池拆卸

- 1) 推入动力电池举升车。
- 2) 调整电池举升车，使之托住动力电池底部，拆卸动力电池。
- 3) 放下动力电池，检查动力电池外观，登记电池包编码，填写电池信息单随单移入新能源电池库房存放，并做好电池溯源管理台账记录。

4) 动力电池拆除后参照燃油车拆解流程拆解。（拆解过程中拆除回收到的危

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种类分别入库存放并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③发动机拆解工艺流程

图 2-6 发动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一、报废发动机存储

拟建项目仅拆解厂区内拆解汽车产生的发动机，不涉及其他外来发动机。待拆解的发动机通过叉车提升至发动机存放区存储，存放区进行重点防渗，避免少量泄露的废油直接接触地面。

二、拆解

(1) 发动机在汽车拆解过程中已进行打孔及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发动机拆解过程中不再涉及放油。

(2) 由叉车转移发动机至拆解区进行分步拆解，发动机由挂钩支撑，便于转动及拆卸；底下设置接油盘、导油沟及收集坑，坑内设废油桶接收残余废油，拆解时，主要分为三大步骤：

①拆下气缸盖螺丝，取下缸盖。

②拆下发动机可回用零部件，如活塞、油泵、马达、机油滤清器、轴承、连杆等，不需擦拭，分类存放，存放区进行防渗处理，并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后作为产品外售于汽配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③转动发动机，倒出残余废油，并拆下油底壳、活塞及连杆等小件金属，经放油后含极少量油污，不需清洗擦拭，直接作为产品金属外售用于钢铁冶炼。此过程产生废油，气泵机产生机械噪声。

为保证废油的有效收集及防止废油跑、冒、滴、漏，分别在发动机存放区、拆解区设接油盘，两侧分别设导油沟及收集坑，坑内采用废油收集桶接收废油。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员工洗手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氟利昂	制冷剂回收时挥发的废气
		N ₂ 、颗粒物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	预处理、拆解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噪声		噪声	预处理、拆解工序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可再利用物质	破损陶瓷和汽车内含有的泥沙等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	尼龙织布，产生于引爆装置
		废空调制冷剂	产生于汽车空调，含 R12、R134a
		废动力电池（含锂电池）	仅从车身拆除，不进一步拆解
		废液化气罐	含少量液化气，仅拆除，不进一步拆解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内含硫酸，仅拆除，不进一步拆解
		废尾气净化装置	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管，含尾气净化剂，仅拆除，不进一步拆解
		废油液	汽油、柴油、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冷却液、废液压油等
		废油箱	金属、石油类
		废滤清器	金属、含油颗粒等
		含汞光源、线路板	含汞光源、线路板
		废石棉片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
		废电容器	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仅拆除，不进一步拆解
		含油污泥及油渣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油污、污泥和沉渣
		含油手套及抹布	拆解过程使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废润滑油	润滑设备，定时更换
		废液压油	润滑液压剪，定时更换
		废油桶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可回收利用物质	可用零部件
废玻璃	玻璃主要生产于车灯、后视镜及车窗		
废钢材	主要产生于发电机、发动机罩、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度钢；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		

		废橡胶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有色金属	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音罩、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 变形铝合金 铜：主要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普通黄铜 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产生量较小 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产生量小
		废塑料	主要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保险杠、内外小饰件、挡板、气管格栅、车门、车灯、轮罩、行李箱盖、顶盖等
		纤维、皮革	主要来自于车内座椅罩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空地及办公室等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经过调查，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取得了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双）环准（2015）014号），于2018年3月22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双）环验（2018）003号），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581498643X001Q）。

拟建项目租赁区域原作为报废汽车集团的报废车辆暂存场地使用，目前报废汽车集团已将报废车辆暂存场地转移至厂区南侧闲置空地，该区域已闲置，且报废汽车集团已将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 达标区判定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	达标
SO ₂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数日均 值浓度	0.8	4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 大8h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掌握拟建项目场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新环（检）字[2021]第 HP0069G 号）中的邮亭镇（KQ1）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拟建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邮亭镇（KQ1）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南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侧 1500m 处，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mg/m^3)	质量浓度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	邮亭镇 (KQ1)	非甲烷总 烃	0.48~0.88	2.0 mg/m^3	44.0

由表 3-2 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拟建项目污水接纳地表水体苦水河属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为了解苦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检测报告（港庆（监）字[2022]第05020-HP号）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W3-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W4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000m处，监测时间：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8日。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利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监测点位：W3-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W4 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0m 处。

监测因子：pH、NH₃-N、COD、BOD₅、石油类、总磷。

监测时间：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8日，连续监测3天。

评价方法：除 pH 外，其他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单因子指数法：

$$S_{i,j} = \frac{C_{i,j}}{C_{si}} \quad (\text{pH 除外})$$

式中：S_{ij}——污染指数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j}——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评价模式：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pH 值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W3-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监测结果	7.3~7.4	13~14	1.4~1.5	0.415~0.444	0.01L	0.16~0.17
	标准值	6~9	≤30	≤6	≤1.5	≤0.5	≤0.3
	Sij值	0.65~0.7	0.43~0.47	0.23~0.25	0.28~0.30	/	0.53~0.57
W4苦水河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000m处	监测结果	7.2~7.6	11~12	1.4~1.5	0.366~0.389	0.01L	0.11~0.13
	标准值	6~9	≤30	≤6	≤1.5	≤0.5	≤0.3
	Sij值	0.6~0.8	0.37~0.4	0.23~0.25	0.24~0.26	/	0.37~0.43

注：带“L”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结果为该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苦水河各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域水质标准的要求，断面水质状况良好，且有一定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按分区防渗设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但为考虑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沉降、垂直渗透等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现状

监测资料，留作土壤和地下水背景值。

3.6.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监测报告（渝久（监）字[2-23]第HP45号）中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下游。

监测因子为：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甲苯、二甲苯、石油类。

监测点位：F1（项目区东南侧下游水井）。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年7月18日，采样1次。

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i = C_i / C_{si}$$

式中： P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pH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 ——pH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su——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sd——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监测结果及分析：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4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单位	F1		标准值
		监测值	Pi 值	
pH	无量纲	7.5	0.33	6.5~8.5
总硬度	mg/L	167	0.37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4	0.254	1000
硫酸盐	mg/L	29.5	0.118	250
氯化物	mg/L	19.4	0.078	250
铁	mg/L	8.63×10^{-3}	0.029	0.30
锰	mg/L	0.65×10^{-3}	0.0065	0.1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12	0.6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	0.3
耗氧量	mg/L	1.2	0.4	3.0
氨氮	mg/L	0.242	0.484	0.50
硫化物	mg/L	0.003L	/	0.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mL	95	0.95	100
亚硝酸盐	mg/L	0.068	0.068	1.0
硝酸盐	mg/L	4.61	0.23	20.0
氰化物	mg/L	0.002L	/	0.05
氟化物	mg/L	0.098	0.098	1.0
汞	mg/L	2.3×10^{-4}	0.23	0.001
砷	mg/L	3×10^{-4} L	/	0.01
镉	mg/L	6×10^{-5}	0.012	0.005
铬（六价）	mg/L	0.004L	/	0.05
铅	mg/L	2.05×10^{-3}	0.205	0.01
甲苯	mg/L	1.4×10^{-3} L	/	0.5
间，对二甲苯	mg/L	2.2×10^{-3} L	/	
邻二甲苯	mg/L	1.4×10^{-3} L	/	
石油类	mg/L	0.01L	/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6.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检测报告（新环（检）字[2021]第HP0069G号）中的TR6土壤表层样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该场地与拟建项目相邻，土壤性质与拟建项目地块类似，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400m，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引用该数据作为土壤背景值可行。

(2) 监测项目

TR6：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铬（六价）、砷、镉、铅、锰、铜、镍、锌、汞。

(3) 监测时间：2021年6月18日，监测1次。

(4) 评价方法及结果

土壤质量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5。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mg/kg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		氰化物	石油烃	六价铬	砷	镉	铅	锰	铜	镍	锌	汞
TR6	0~0.2m 浓度值	0.01L	6L	0.5L	2.9	0.41	74	318	20.7	21	74	0.087
	Pi 值	/	/	/	0.05	0.006	0.093	/	0.001	0.02	/	0.002
标准值		135	4500	5.7	60	65	800	/	18000	900	/	38

从表3-5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中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邮亭组团内,项目大门外为天红路。项目周边均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备注
1	报废汽车集团	四周	紧邻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2	双渝汽车拆解公司	四周	紧邻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3	汇集再生资源公司	E	50	金属废碎屑加工企业
4	大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	200	电子科技企业
5	园区道路	N	20	园区道路,双向 4 车道
6	苦水河	E	2100	受纳水体,IV类水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废油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监控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	4.0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内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 废水

拟建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少量分批次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通过调节池+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过依托生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苦水河。目前，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1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0*	6*	1.5*	10	1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8	20	3	1

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3.10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表 3-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251
	氨氮		0.018
	TP		0.003
	COD	排入环境的量（污水处理厂提标前）	0.064
	氨氮		0.009
	TP		0.001
	COD	排入环境的量（污水处理厂提标后）	0.032
	氨氮		0.002
	TP		0.001
废气	颗粒物	排入环境（有组织）	0.304
	非甲烷总烃		0.143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搭建及改造（雨水管网施工、增加隔断、修建危废间）、地面防渗、设备安装与调试，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1.2 废水</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经厂区已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钻孔产生的噪声。发声设备主要为电钻以及电锯等，噪声源强约 85~90dB。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厂房自身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约 20dB），再加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1.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土石方能做到厂内平衡，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废油液暂存产生的废气、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制冷剂抽取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工序废气以及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p> <p>因项目拆解不同车辆类型的产排污系数及污染因子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价将各类型车辆的产排污纳入一起核算，不单独按拆解类型进行分析。</p> <p>（1）废油液抽取废气</p>

拆解预处理废油液（废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抽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报废汽车在入厂后，首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在拆解预处理阶段，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泄漏，项目使用移动残余油液抽排装备抽取废油液，密闭管道自动抽取；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拟建项目采用废油排空率能达到 90%以上，报废汽车油箱中的废油余量较少。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项目废油（不包含废液）收集总量为 136.1t/a。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里无对应的源强系数，且无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 11085-8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A 类区，石油输转损耗率根据季节、容器类型而不同，本环评废油的损耗率按 0.19%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t/a。类比同类企业，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 10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小时产生速率为 0.26kg/h。

（2）废油液暂存废气

拟建项目各类废油（不含废液）收集总量为 136.1t/a，其中汽油产生量为 6.5t/a，其他油类产生量为 129.6t/a。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A 类区，参照“表 1 贮存损耗率”中立式金属罐，汽油损耗率取夏秋季（相比秋冬季大）0.21%，其他油损耗率取 0.01%（不分季节），则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油液储存挥发量为 0.027t/a。

治理设施：拟建项目对 2 个油液抽取设备有非甲烷总烃挥发的岗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岗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按 70%计；废油暂存间相对封闭，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收集效率按 85%计；废气经分别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3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确定：

拟建项目在 2 台油液抽取设备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来收集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为顶吸罩，顶吸罩的风量按小时计算：

$$L=V_0 \cdot F \cdot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顶吸罩的计算风速，m/s，拟建项目取 0.3；

F—罩口面积，m²，罩口面积约 1.8m*2m。

经计算两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7776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次评价风机风量取 8000m³/h。废油液暂存间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仅要求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不核算废气风量。

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87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205t/a（产生速率 0.185kg/h），处理量为 0.0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kg/h，排放浓度为 16.25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2t/a（排放速率 0.08kg/h）。

（3）拆解粉尘

汽车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量较小，切割过程中由于被切割位置受热使金属熔化，在局部高温作用下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故会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下料环节-等离子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1.10kg/t-原料，切割废钢总量为34505t/a，需等离子切割的钢铁约为总量的10%，即3450.5t/a，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3.80t/a。

拟建项目对 2 台等离子切割设备的岗位进行固定操作，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并拟在产污点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集气效率按 8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0%，则切割烟尘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304t/a、排放速率 0.25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t/a。

风量确定：上同，每台切割机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2.5m*2.2m，罩口

风速取 0.3m/s，最终确定风量为 12000m³/h。

(4) 制冷剂抽取废气

制冷剂主要为氟氯烃，现状大部分汽车制冷剂已采用 HFC-134a，少量汽车的制冷剂仍采用氟利昂（CF₂Cl₂）。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正常情况下，氟氯烃挥发量很少，仅有极少量的氟氯烃在操作过程中会泄漏到空气中，拟建项目采用专用的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过程密闭进行，因此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极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今后汽车制冷剂中淘汰氟利昂，拆解过程中遇到的氟利昂制冷剂越来越少，这种影响将逐步降低，最后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氟氯烃做产排污统计。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拟建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汽车充气机为叠氮化钠（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气囊可由设计好的排气筒排放，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尼龙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油液抽取、暂存	非甲烷总烃	0.205	0.185	23.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0.143	0.13	16.25	h=15m, Φ=0.45m, 风量 8000m ³ /h	可行
DA002	拆解过程	颗粒物	3.04	2.53	210.83	布袋除尘器	0.304	0.253	21.08	h=15m, Φ=0.55m, 风量 12000m ³ /h	

无组织	废油抽取、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82	0.08	/	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通风	0.082	0.08	/	/	可行
	拆解过程	颗粒物	0.76	0.63	/		0.76	0.63	/		

表 4-2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 h	废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	非甲烷总烃	105.745069	29.452429	15	0.45	1000	8000	环境温度	正常排放	0.13
2 #	颗粒物	105.745391	29.453545	15	0.55	1200	12000			0.253
面源	颗粒物	105.745638, 29.453824		面源高度 12m		1200	面源面积 6000m ²			0.63
	非甲烷总烃	105.744929, 29.452183		面源高度 12m		8760	面源面积 3500m ²			0.08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16.25	0.13	0.143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5	120	3.5	21.08	0.253	0.304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	/	0.63	0.76
		非甲烷总烃	/	4.0	/	/	0.08	0.082

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失效时的工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气筒参数
油液抽取、暂存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0.185	23.13	0.5h	1 次/年	h=15m, Φ=0.45m
拆解粉尘	12000	颗粒物	2.53	210.83	0.5h	1 次/年	h=15m, Φ=0.55m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1)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等物质。安全气囊拆除后,采用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电子引爆,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 N_2 ,并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尼龙粉尘。

拟建项目在安全气囊引爆厂区所设置通风装置(机械排风,如排风扇等),保持厂内空气流畅,经过大气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非甲烷总烃(油液挥发废气)

废油液抽排过程及暂存过程挥发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3) 氟利昂(制冷剂废气)

我国现已禁用氟利昂物质,故现市场含有氟利昂制冷剂的车辆所占比例小于 30%;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制冷剂回收装置抽排过程中全密闭,仅在连接管道抽取过程中,会泄漏极少量氟利昂。

本项目采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密闭收集装置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同时规范操作;另外,本项目在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场所设置通风装置(机械排风,如排风扇等),保持厂内空气流畅,经过大气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颗粒物(切割粉尘)

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切割粉尘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满足要求。布袋除尘器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拟建项目废油液抽取、暂存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内径 0.45m，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风速约 15.25m/s；拆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内径 0.55m，风机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风速约 15.31m/s。因此，拟建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2.1.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

4.2.2 废水

4.2.2.1 污染物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空压机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核算，初期雨水量为 37.43m³/次（561.46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300mg/L、石油类：60mg/L。

地面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4m³/d（64.8m³/a）、空压机含油废水每次排放量约为 0.05m³/次（0.3m³/a），由于项目车间地面有部分废油、废液滴落，因此，车间地面清洁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 等，参考《气浮+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机加工废水》（科技创业家，2013 年 06 上）、《催化湿式氧化处理机械加工工业废水的研究》（环境污染与防治第 25 卷第 5 期 2003 年 10 月）等文献，本评价确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1000mg/L、600mg/L、500mg/L。

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600mg/L、600mg/L、150mg/L。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 及总磷，浓度分别为 500mg/L、250mg/L、400mg/L、50mg/L、10mg/L。

拟建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少量分批次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通过调节池+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过依托生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苦水河。目前，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厂内预处理后 (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量)				三级标准	一级B标	一级A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提标前		提标后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浓度 (mg/L)	
洗手废水 40.5	COD	600	0.024	/	/	/	/	/	/	/	/	/
	SS	600	0.024	/	/	/	/	/	/	/	/	/
	石油类	150	0.006	/	/	/	/	/	/	/	/	/
初期雨水 561.46	SS	300	0.168	/	/	/	/	/	/	/	/	/
	石油类	60	0.034	/	/	/	/	/	/	/	/	/
地面清洁废 水、空压机 废水 65.1	COD	1000	0.065	/	/	/	/	/	/	/	/	/
	SS	600	0.039	/	/	/	/	/	/	/	/	/
	石油类	500	0.033	/	/	/	/	/	/	/	/	/
生产废水小 计 667.06	COD	134	0.089	134	0.089	/	/	/	/	/	/	/
	SS	347	0.232	347	0.232	/	/	/	/	/	/	/
	石油类	108	0.072	20	0.013	/	/	/	/	/	/	/
生活污水 405	COD	500	0.203	400	0.162	/	/	/	/	/	/	/
	BOD ₅	250	0.101	250	0.101	/	/	/	/	/	/	/
	SS	400	0.162	300	0.122	/	/	/	/	/	/	/
	NH ₃ -N	50	0.02	45	0.018	/	/	/	/	/	/	/
	总磷	10	0.004	8	0.003	/	/	/	/	/	/	/
综合废水 1072.06	COD	/	0.292	234	0.251	60	0.064	30	0.032	500	60	30*
	BOD ₅	/	0.101	94	0.101	20	0.021	6	0.006	300	20	6*
	SS	/	0.394	330	0.354	20	0.021	10	0.011	400	20	10
	NH ₃ -N	/	0.02	17	0.018	8	0.009	1.5	0.002	45	8	1.5*
	石油类	/	0.072	12	0.013	3	0.003	1	0.001	20	3	1
	总磷	/	0.004	3	0.003	1	0.001	0.3	0.001	8	1	0.3*

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空压机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现有排污口)	调节池+3级隔油沉淀池	均质、沉淀、隔油	√是 口否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总磷、NH ₃ -N				生化池				厌氧生化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5.748704	29.453860	0.107206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0:00~24:00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30)
									BOD ₅	20(6)	
									SS	20(10)	
									NH ₃ -N	8(1.5)	
									石油类	3(1)	
									总磷	1(0.3)	
注：*括号内标准值为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总磷		8*							
注：*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④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10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综合 废水 1072.0 6t/a	COD	234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0 (30)	6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括号里为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	达标
	BOD ₅	94	300		20 (6)	20 (6)		达标
	SS	330	400		20 (10)	20 (10)		达标
	NH ₃ -N	17	45*		8 (1.5)	8 (1.5)		达标
	石油类	12	20		3 (1)	3 (1)		达标
	总磷	3	8*		1 (0.3)	1 (0.3)		达标

注：*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4.2.2.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①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³/d，已接纳污水量为 17.35m³/d（包含报废汽车集团生活污水 15.5m³/d、胜铭公司生活污水 0.5m³/d、双渝公司生活污水 1.35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12.65m³/d，生化池有较大余量，目前正常运行，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 1.35m³/d 的处理需求，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房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清掏、维护和监控，若生化池出现

环境问题，由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②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

1)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暴雨时期项目露天地面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37.43m³/次，项目设置 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切换阀井）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可容纳暴雨时产生的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15min 之后的雨水经切换阀进入清净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按照少量多次的方式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故项目初期雨水池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经管网自流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按照少量多次的方式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先进入收集调节池，在收集池中调节污水水质、均衡水量后，通过 3 级沉淀隔油池，沉淀较大颗粒及泥沙，分离污水中的石油类。经过 3 级沉淀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3 级沉淀隔油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70%，沉淀隔油池对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的去除效率约为 82%。因此项目生产废水采取调节+3 级沉淀隔油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单次最大排水量为 15.585m³/次，经厂区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其处理工艺为调节+三级隔油沉淀，处理规模为 20m³/d，可满足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表4-11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空压机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	收集池、隔油沉淀池、生化池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③项目区域的市政排水管网现状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情况分析：双桥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邮亭镇天堂村 4 组，布置于园区东侧，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运，占地 1.66hm²，目前剩余处理规模约 0.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目前服务范围为邮亭工业园区、大邮路东侧的邮亭镇少量居民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10.7km²。采用改良卡式氧化沟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尾水排放由现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苦水河。

根据调查可知，拟建项目在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单次最大排放废水量为 16.935m³/d，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3%，且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其水质符合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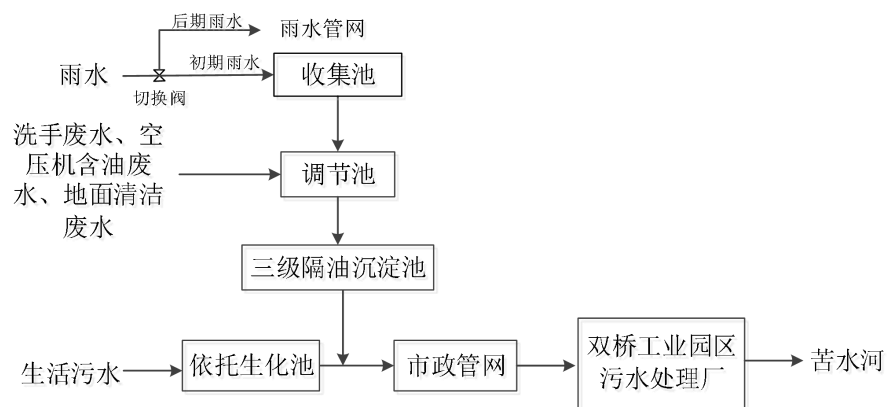


图 4-1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SS、石油类、总铅	1 次/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期依托租赁厂房监测计划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拆解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废气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80-90dB（A）之间。拟建项目各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3 及表 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1	2 # 生产厂房	举升机	/ (1)	8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50	3	0.8	东	35	54.2	8 h	15	33.2
									西	153	54.0			33.0
									南	38	54.1			33.1
									北	32	54.2			33.2
2	举升机	/ (1)	8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5	16	0.8	东	83	54.0	8 h	15	33.0	
								西	93	54.0			33.0	
								南	51	54.1			33.1	
								北	19	54.7			33.7	
3	废油抽取机	/ (1)	8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25	15	0.5	东	63	54.0	8 h	15	33.0	
								西	113	54.0			33.0	
								南	50	54.1			33.1	
								北	20	54.6			33.6	
4	废油抽取机	/ (1)	8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24	15	0.5	东	64	54.0	8 h	15	33.0	
								西	112	54.0			33.0	
								南	50	54.1			33.1	
								北	20	54.6			33.6	
5	剪切机	/ (1)	85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19	-1 3	0.6	东	69	59.0	8 h	15	38.0	
								西	107	59.0			38.0	
								南	22	59.5			38.5	
								北	48	59.1			38.1	
6	剪切	/ (1)	85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18	-1	0.6	东	70	59.0	8 h	15	38.0	

		机					1		西	106	59.0				38.0	
									南	24	59.4				38.4	
									北	46	59.1				38.1	
	7	1#生产厂房	气囊引爆装置	/(1)	85		35	-1	0.6	东	53	59.1	15			38.1
										西	123	59.0				38.0
										南	16	59.9				38.9
	8	1#生产厂房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13	-1	0.8	北	54	59.1	15			38.1
										东	43	61.9				40.9
										西	17	62.3				41.3
	9	1#生产厂房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13	-1	0.8	南	35	61.9	15			40.9
										北	65	61.8				40.8
										东	43	61.9				40.9
	10	1#生产厂房	抓钢机	/(1)	85		-12	10	0.8	西	17	62.3	15			41.3
										南	32	61.9				40.9
										北	68	61.8				40.8
	11	1#生产厂房	抓钢机	/(1)	85		-11	15	0.8	东	42	61.9	15			40.9
										西	18	62.2				41.2
										南	60	61.9				40.9
	12	2#生产厂房	空压机	/(1)	85		42	5	0.4	北	40	61.9	15			40.9
										东	41	61.9				40.9
										西	19	62.2				41.2
	13	2#生产厂房	空压机	/(1)	85		-5	-8	0.4	南	65	61.8	15			40.8
										北	35	61.9				40.9
										东	46	59.1				38.1
14	2#生产厂房	空压机	/(1)	85		-45	-1	0.4	西	130	59.0	15			38.0	
									南	40	59.1				38.1	
									北	30	59.3				38.3	
									东	93	59.0	15			38.0	
									西	83	59.0				38.0	
									南	27	59.3				38.3	
									北	43	59.1	15			38.1	
									东	133	59.0				38.0	
									西	43	59.1				38.1	
									南	21	59.5	15			38.5	
									北	49	59.1				38.1	
									东	43	59.1				38.1	

备注：分别以1#厂房中心及2#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X轴，南北走向Y轴。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00m ³ /h/(1)	85	加强绿化、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吸声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	-13	29	0.8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12000m ³ /h/(1)	90		-7	-43	0.8	昼间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2#厂房 $S=30544m^2$ 、 $a=0.05$ ；1#厂房 $S=15840m^2$ 、 $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1#厂房南侧厂界（窗户开口及大门）透声面积约为 $128m^2$ ；2#厂房南侧及北侧厂界（窗户开口及大门）透声面积均约为 $200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 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贡献值	46.1	/	46.5	/	54.5	/	46.1	/
2#厂界贡献值	45.2	/	45.3	/	48.5	/	53.1	/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表 4-15 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两栋厂房的厂界噪声值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项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四周均在重庆市报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 (A) 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

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2.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厂房厂界、 2#厂房厂界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 期每季度 1 次	/

4.2.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为报废车辆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废物，其中大部分是可以利用的（包括钢材、有色金属、橡胶、废塑料、可用零部件等），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其余不可利用的作为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可再利用物质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滤清器、电路板等）。

此外，人工拆解过程中产生沾上油污的含油手套及抹布，隔油池会产生含油污泥，机械设备会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含油手套及抹布：人工拆解过程中将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隔油池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液压剪使用的液压油，在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运营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 0.2g 废气/1g 活性炭，已知拟建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62t/a，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最大量为 0.31t/a，为确

保废气治理效率稳定达标，建议处理设施每3个月更换1次，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0.1t，则项目年产废活性炭的量约为0.46t/a。同时，建设单位选择活性炭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产生量为 15kg/d （ 4.5t/a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17。

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汽车拆解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一般固废	固态	其他废物	SW59	/	1330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委外处置	1330	
	废液化气罐 ^①		固态			/	86				分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6
	废空调制冷剂 ^①		固态			/	15.8					15.8
	废蓄电池 ^① （不包含铅蓄电池）		固态			/	1750					1750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固态	HW31	900-052-31	T, C	810	耐酸性容器收集暂存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810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固态	HW10	900-008-10	T	10				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 (包括不含多氯联苯的 电容器)		固态	HW49	900-045-49	T	648	分类暂存			648
	尾气催化剂		固态	HW50	900-049-50	T	53				53
	机油滤清器和废油箱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441.1				441.1
	废油		液态	HW08	900-199-08	T, I	136.1				136.1
	废液 ^②		液态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T, I T, I, R T, I, R	268				268
	含汞光源		固态	HW29	900-023-29	T	1.0				1.0
	废石棉片		固态	HW36	900-032-36	T	1.0				1.0
生产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油泥		固态、 液态	HW08	900-210-08	T, I	0.5	分类暂存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0.46				0.46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1				0.1
油料包装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5				0.05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2				0.2
员工生活	一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4.5	桶装暂存	交市政部门 定期清运	委托处 置	4.5

备注：①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液化气罐、空调制冷剂和废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作为一般固废分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拆解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HW06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4.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3181.8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369.51t/a（其中固态危废量约为 1964.81t/a，液态/固液态危废量约为 404.7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p> <p>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p>（1）一般工业固废要求</p> <p>在 1#厂房南侧设置 1 处建筑面积为 5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可再利用物质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周边渣场处置。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其中废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储存区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86-2021）要求，废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存储区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p> <p>拟建项目不可利用类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181.8t/a（10.6t/d），设置的不可利用固废堆存区建筑面积约 500m²，为保证厂内固废的正常储存，评价要</p>
--------------	--

求一般固废至少 2 个月清运一次。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在 2# 厂房中部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总建筑面积约 40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进行，定期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各种危险废物性质分区存放：①设置密闭式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废蓄电池采用防腐蚀密闭容器收集暂存，第 I 类废铅蓄电池（指未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指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

蓄电池) 隔开贮存, 按相关要求设置防护措施; ②设置密闭式废油液暂存间,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采用专用容器对废油液分类收集, 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废油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③设置 1 间废电子元件及 1 间其他危险废物综合暂存间, 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对废电路板、废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④设置 1 间其他液态危废暂存间, 设置铁皮桶(底部设置防溢托盘) 对各类废液体危废等进行收集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六防”处理, 贮存库内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暂存间周边设置围堰、截流沟及渗漏液收集池, 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标志。

废蓄电池和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要求, 废蓄电池和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设耐酸性容器收集暂存, 对废蓄电池、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分类暂存, 另根据规范要求“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 t”。

废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 根据《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 里的要求, 为了以防泄漏, 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 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缩短在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暂存时间, 根据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中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机油滤清器和废油箱产生量最多, 但均分开暂存在不同的危废间内, 同时暂存周期最多为 1 个月, 1 个月内建设单位会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 个月产生的最大量为废蓄电池 67.5t、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 54t、机油滤清器和废油箱 36.8t, 均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能力之内, 因此,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要。为保证厂内危废的正常储存, 评价要求危险废物至少每个月转运一次。同时随时观察收集量, 并及时

转运。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厂房中部	400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桶装加盖收集储存	180t	30d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HW10	900-008-10					
		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包括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HW49	900-045-49					
		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机油滤清器和废油箱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含汞光源	HW29	900-023-29					
		废石棉片	HW36	900-032-3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油	HW08	900-199-08					
		废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铁皮桶收集，分类暂存	35t	
		污水处理站油泥	HW08	900-210-08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⑧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⑨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

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⑪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⑫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生活垃圾

车间及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评价认为项目在采取上述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环境标准和生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甚微。

4.2.5 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房为钢结构，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且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及专用容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和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设施应符合 GB50037 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i）铅蓄电池的拆解、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同时，为了防止车辆运输及交接过程发生油液泄漏，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外来的报废车辆进行检查，若出现油液渗漏，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堵漏措施，并将交接点及进场道路等区域采取硬化防渗处理。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回用件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预处理区、拆解区、液体物料暂存间、隔油沉砂池。

防控方案：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地坪的综合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油液抽排系统下方设置防溢托盘或设置环形导流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渠（净宽 0.1m，净深 0.05m）接入配套的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0.2m^3 ），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另废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

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随时观察收集量，并及时转运，更换收集桶，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

4.2.6 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区且不涉及土建工程，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拟建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各类废油（包括汽油、柴油、机油、变速箱油等）、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以及铅酸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硫酸。拟建项目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的情况。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出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油类物质	35	2500	0.014	泄漏、火灾	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火灾、爆炸影响大气
	铅蓄电池	硫酸	3	10	0.3	泄漏	
	空调制冷剂	氟利昂	1	/	0	泄漏	
	废电容器中	多氯联苯	0.8	2.5	0.32	火灾、爆炸	
储油间	柴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泄漏、火灾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泄漏、火灾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泄漏、火灾	
合计	/				0.6341		

由表 4-20 知，拟建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2.7.2 影响途径识别

(1) 运输、装卸过程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机动车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汽油、柴油将定期外委处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事故如下：

- ①油类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或爆炸的发生；
- ②装卸汽油、柴油时，因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泄漏，当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生产、存储过程环境风险

①抽取过程：在油品抽取过程中由于容器、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汽油或柴油散发到空气中可能会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②存储过程：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可能引起油外溢。容器本身存在质量缺陷，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遇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在拆卸电容器过程中，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野蛮操作等原因损坏电容器，造成废液泄漏。

(3) 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风险

①拟建项目机动车蓄电池仅从车体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蓄电池泄漏可能存在硫酸腐蚀地面以及 Pb 等重金属对土壤、地下水等的影响。

②汽车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废油液泄漏，制冷剂的抽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抽取设备的接口或管道的破损，部分车辆会出现氟利昂的泄漏，存在石油类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等的影响以及氟利昂对臭氧层产生破坏等。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从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等方面分析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建设原则，分别建设生活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和储存区。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设计规范的厂房和生产设施，并将场地的地面硬化；建设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专门贮存场地，禁止露天堆放废弃的电子产品、拆解部件及残余物，配备完整、高效的消防系统，系统包括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等系统。

②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地坪的综合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风、防雨、防日晒，并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悬挂在对应墙壁上。贮存设施内应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环保部门应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几种措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隔断。

在转运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公司处理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执行五联单转运制度。

B.贮存仓库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C.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D.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应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及二氧化碳灭火。

E.对运输司机进行专业培训，对某些固定路段进行规划；危废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F.按照重点和简单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废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③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项目的泄漏工序主要在于拆卸蓄电池、抽排各类废油液及回收空调制冷

剂等工序，这些工序主要在拆解预处理车间，为了防止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在拆解预处理车间，围绕拆解预处理平台地面建设一条沟槽，用于截留意外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如硫酸和废油液等，防止这些危险废物泄漏至车间外，清理防渗槽时，采用消防沙或吸收棉吸收废液，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中废油液及蓄电池贮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设置环形导流渠（净宽 0.1m，净深 0.05m）接入配套的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0.2m³），防止硫酸及废油液泄漏。

C.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致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围堰，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

D.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E.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④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汽油以及废液化气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

B.制冷剂的收集、贮存管理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到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贮存桶。贮放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C.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D.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⑤厂区转运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电池周转箱、拆解件周转箱，项目拆解产生的完好蓄电池采用经人工分类后，完好的存放于木制托盘上，并用缠绕带进行包装，利用叉车运至存放区，尽快通知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厂外转运；破损的蓄电池采用防腐周转箱转至危废暂存区分区单独存放。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收集后，采用叉车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带桶存放。

⑥管理措施

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昼、夜 24h 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等。

综上所述，经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拟建项目的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抽取及暂存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设备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油暂存间密闭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拆解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切割设备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设备选型和设备维护、管理，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通风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4.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水环境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SS、石油类、总铅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设置分流阀；初期雨水经新建收集池 (容积 50m ³) 收集后少量分批次与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通过新建调节池+三级隔油沉砂池 (处理能力 20m ³ /d) 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经过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30m ³ /d)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总铅不得检出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在 2#厂房中部设置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进行，定期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各种危险废物性质分区存放：①设置密闭式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废蓄电池采用防腐蚀密闭容器收集暂存；②设置密闭式废油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采用专用容器对废油液分类收集，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废油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③设置 1 间废电子元件、1 间其他危险废物综合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对废滤清器、废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④设置 1 间其他液态危废暂存间，设置铁皮桶对各类废液体危废等进行收集，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一般工业固废：1#厂房南侧设置 1 间 500m²一般固废存放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可再利用物质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周边渣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设施应符合 GB50037 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i) 铅蓄电池的拆解、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A.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渗区：回用件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p> <p>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预处理区、拆解区、液体物料暂存间、隔油沉砂池。 防控方案：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地坪的综合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油液抽排系统下方设置防溢托盘或设置环形导流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渠（净宽 0.1m，净深 0.05m）接入配套的集液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0.2m³），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另废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随时观察收集量，并及时转运，更换收集桶，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p>

	同时，为了防止车辆运输及交接过程发生油液泄漏，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外来的报废车辆进行检查，若出现油液渗漏，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堵漏措施，并将交接点及进场道路等区域采取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贮存库、预处理区、拆解区、零件存放区、液体物料暂存间等区域进行“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或环形沟，并在收集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其中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在相应的风险单元设置堵漏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编制全厂应急预案并进行日常演练。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p> <p>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p> <p>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p> <p>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p> <p>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p> <p>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p> <p>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p> <p>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⑧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p> <p>（3）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p>

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中相关要求：

① 噪声

-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点处。
- b)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 c)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 d) 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② 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 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 b)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
- c) 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 1 个标志牌。

③ 废气

a)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2) 排污规范化管理

- ① 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② 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 ③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 ④ 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六、结论

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重庆何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在严格按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实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可接受；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拟建项目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项目营运期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t/a)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072.06	0	1072.06	+1072.06
	COD	0	0	0	0.064 (0.032) *	0	0.064 (0.032)	+0.064 (0.032)
	BOD ₅	0	0	0	0.021 (0.006) *	0	0.021 (0.006)	+0.021 (0.006)
	SS	0	0	0	0.021 (0.011) *	0	0.021 (0.011)	+0.021 (0.011)
	NH ₃ -N	0	0	0	0.009 (0.002) *	0	0.009 (0.002)	+0.009 (0.002)
	石油类	0	0	0	0.003 (0.001) *	0	0.003 (0.001)	+0.003 (0.001)
	总磷	0	0	0	0.001 (0.001) *	0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t/a)	废气量 (万 m ³ /a)	0	0	0	4800	0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3	0	0.143	+0.143
	颗粒物	0	0	0	0.304	0	0.304	+0.304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主 要为引爆后的安全气 囊、陶瓷、泡沫、装饰 材料、碎玻璃等	0	0	0	1330	0	1330	+1330
	废液化气罐	0	0	0	86	0	86	+86

	废空调制冷剂	0	0	0	15.8	0	15.8	+15.8
	废蓄电池 (不包含铅蓄电池)	0	0	0	1750	0	1750	+1750
危险废物 (t/a)	废铅蓄电池	0	0	0	810	0	810	+810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0	0	0	10	0	10	+10
	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 (包括不含多氯联苯的 电容器)	0	0	0	648	0	648	+648
	尾气催化剂	0	0	0	53	0	53	+53
	机油滤清器和废油箱	0	0	0	441.1	0	441.1	+441.1
	废油	0	0	0	136.1	0	136.1	+136.1
	废液	0	0	0	268	0	268	+268
	含汞光源	0	0	0	1.0	0	1.0	+1.0
	废石棉片	0	0	0	1.0	0	1.0	+1.0
	污水处理设施油泥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46	0	0.46	+0.46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放量；*括号内为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量。